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

汕幼高专发〔2023〕18号

学术委员会章程（试行）

为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（教育部第35号令）和《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的发展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该章程经2023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一章 总则

现印发执行。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3年4月17日



关于印发《〈潮汕地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〉 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部、处、室、中心、学院、直属单位：《潮汕地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是学校的根本大法，是规范学校办学、管理、发展的基本依据。《章程》的修订工作，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章程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章程》的修订工作，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章程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章程》的修订工作，是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《章程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广东汕头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
广东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术委员会章程（初稿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组成规则

第三章 学术委员会职责

第四章 委员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五章 运行制度

第六章 附则